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拍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麥勝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三日中關於「更正附表（依如後所示之附表更正）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附上正確之附表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1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1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